

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 
解除出境限制申請書

一、茲因下列原因，請予辦理解除出境限制。

- (一) 已繳清限制出境時之全部欠稅及罰鍰者。
- (二) 已依法提供欠稅及罰鍰之相當擔保者。
- (三) 經行政救濟及處罰程序終結，確定之欠稅及罰鍰合計金額未滿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3 項所定之標準者。
- (四) 限制出境時之全部欠稅及罰鍰，已逾法定徵收期間或執行期間且稅款已註銷者。
- (五) 欠稅之公司組織已依法解散清算，且無賸餘財產可資抵繳欠稅及罰鍰者。
- (六) 欠稅人就其所欠稅款已依破產法規定之和解或破產程序分配完結者。
- (七) 限制出境已逾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期間者。
- (八) 其他：

二、檢附繳款書收據正本 1 份，或其他證明文件 \_\_\_\_\_ 份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**板橋** 分處

申請人：**黃大明** 明黃  
印大 (簽章)

營利事業：

代表人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**A123454321**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**(02)89528200**

通訊地址：**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43 號**

受委任人或代理人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中華民國 **114** 年 **1** 月 **20** 日

申請案編碼：020581

公告期限：5 天